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八二一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7~41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金融商品資訊)	41~45		二四、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54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二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413,698 仟元及 1,260,244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淨投資利益及淨投資損失分別為 12,939 仟元及 1,15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35,823	16	\$ 622,87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00,000	8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572,863	23	1,333,13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92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39,442	1	138,09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9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	-	349,604	4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35,739	3	262,044	3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八)	2,262	-	2,5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00	-	2,953	-
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343,921	3	279,032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28,926	3	183,023	2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八及二二)	241,376	2	16,200	-	2170	應付費用	128,537	1	110,26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二)	4,256	-	7,064	-	2216	應付股利	6,885	-	6,65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2	-	7,30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3,891	1	191,225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522,368	5	557,289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850	-	35,2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539	-	5,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0,720	17	791,457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7,694	-	69,3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26,256	50	3,387,698	4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1,469	-	21,469	-
	投 資						其他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50,02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60,042	2	292,399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721,474	24	1,638,331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1	-	2,39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6,200	1	39,8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1,113	2	294,796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836,900	16	1,647,849	21	2XXX	負債合計	2,163,302	19	1,107,722	14
14XX	投資合計	4,594,574	41	3,376,003	4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七、十九及二十)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二)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313,118仟股及260,932仟股	3,131,179	28	2,609,316	33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31,538	-	31,561	1
1501	土 地	97,161	1	137,375	2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217,391	2	230,75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437	9	936,931	12
1531	機器設備	2,814,380	25	2,791,038	35	3351	未分配盈餘	2,820,361	25	1,825,844	23
1681	其他設備	63,778	-	67,220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55,798	34	2,762,775	35
15X1		3,192,710	28	3,226,386	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8	重估增值	552,338	5	554,848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3)	-	33,59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202,646)	(28)	(3,170,371)	(4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76)	-	(55,991)	(1)
		542,402	5	610,863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71,170	14	806,835	10
1671	未完工程	37,612	-	37,99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	545,783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0,014	5	648,857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96,312	19	1,330,223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14,827	81	6,733,875	8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4,999	-	10,272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二、十二、十三及二二)	459,650	4	411,873	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39	-	54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20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0,429	-	4,6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2,286	4	418,767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78,129	100	\$ 7,841,5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8,129	100	\$ 7,841,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二)	\$1,865,771	100	\$1,491,584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2,494</u>	<u>-</u>	<u>7,70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63,277	100	1,483,87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二、九、十八及二二)	<u>1,158,499</u>	<u>62</u>	<u>1,135,200</u>	<u>76</u>
5910 銷貨毛利	<u>704,778</u>	<u>38</u>	<u>348,67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33,334	2	34,372	3
6200 管理費用	23,331	1	16,336	1
6300 研發費用	<u>3,322</u>	<u>-</u>	<u>3,7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987</u>	<u>3</u>	<u>54,41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44,791</u>	<u>35</u>	<u>294,26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七)	2,406	-	1,8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8,312	1	7,89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531	-	5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632	-	-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10,055	1	10,413	1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710</u>	<u>-</u>	<u>531</u>	<u>-</u>
7100 合 計	<u>45,646</u>	<u>2</u>	<u>21,3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3	-	\$	5	-		
7560		-	-		316	-		
7620								
7640		1,707	-		1,839	-		
7650		9,950	1		8,245	1		
7650		247	-		9	-		
7880		2,216	-		520	-		
7500		<u>14,303</u>	<u>1</u>		<u>10,934</u>	<u>1</u>		
7900		676,134	36		304,629	21		
8110		<u>111,598</u>	<u>6</u>		<u>58,714</u>	<u>4</u>		
9600		<u>\$ 564,536</u>	<u>30</u>		<u>\$ 245,915</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u>\$ 2.16</u>		<u>\$ 1.80</u>		<u>\$ 0.97</u>		<u>\$ 0.79</u>
9850		<u>\$ 2.16</u>		<u>\$ 1.80</u>		<u>\$ 0.97</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564,536	\$ 245,915
調整項目		
折 舊	18,675	20,10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74	10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6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1,679	8,2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531)	(567)
存貨盤損	72	841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21)	4,515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2,28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8,312)	(7,891)
遞延所得稅	244	(2,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84)	(1,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3	49,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8,253)	(17,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2,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	(6,942)
存 貨	(69,479)	(313,606)
其他流動資產	(3,717)	(18,49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05)	9
應付帳款	130,709	2,683
應付費用	(53,367)	(51,102)
應付所得稅	111,161	61,0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64)	189,667
其他流動負債	(40,126)	21,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195</u>	<u>181,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9,578)	(\$ 820,03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40,540	788,557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0,802)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9,96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6,294)	(37,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2,534)	30,7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6)	100
發放現金股利	(87)	(4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8,579	(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5,240	212,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583	410,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5,823	\$ 622,8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3	\$ 12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7,401	\$ 16,46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107)	21,28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16,294	\$ 37,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六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2.35%。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及 2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及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扣除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資產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出售時，開放型基金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封閉型基金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上市（櫃）證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宣告日或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收入認列與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現可能性估列，其中延滯貨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新增之投資成本若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55年
機器及設備	5~22年
其他設備	3~13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殘值於一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差額認列損失，折舊按七年之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處分閒置資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以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處理。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將適用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

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3	\$ 149
銀行存款	34,041	40,824
定期存款	612,600	302,00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及附賣回 票券	<u>1,189,029</u>	<u>279,900</u>
	<u>\$ 1,835,823</u>	<u>\$ 622,873</u>

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定期存款係於一〇〇年四至十二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30-1.09%；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定期存款係於九十九年四至十一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10%-0.85%。

一〇〇年三月底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係於一〇〇年四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43%-0.60%；九十九年三月底之短期票券係於九十九年四至五月間到期，年利率為 0.28%-0.3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0,577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2,522,286</u>	<u>1,383,125</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 2,572,863</u>	<u>\$ 1,383,154</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u>\$ -</u>	<u>\$ 9</u>

(一)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518	\$ 29
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	<u>50,059</u>	<u>-</u>
	<u>\$ 50,577</u>	<u>\$ 2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承	作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0.03.02-	100.04.18		USD	970	/	NTD	28,73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0.03.17-	100.04.26		USD	950	/	NTD	28,10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0.03.21-	100.04.29		USD	920	/	NTD	27,194			
<u>九十九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9.03.16-	99.04.06		USD	500	/	NTD	15,9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9.03.16-	99.04.27		USD	500	/	NTD	15,90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9.03.25-	99.04.19		USD	1,000	/	NTD	31,845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之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一〇〇年三月底

股	價	連	結	標	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中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0,000	100.01.28-	100.04.28	0.65%		
普通股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股價連結組合式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7 仟元及 60 仟元。

(二)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608			\$	183,392						
基金受益憑證		2,303,700				1,149,710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9,978				-						
		2,522,286				1,333,102						
非												
流												
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50,023						
	\$	2,522,286			\$	1,383,125						

本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u>信用連結標的</u>	<u>名目本金</u>	<u>期</u>	<u>間</u>	<u>名目收益率</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98.10.28-100.11.10		1.95%

九十九年三月底

<u>信用連結標的</u>	<u>名目本金</u>	<u>期</u>	<u>間</u>	<u>名目收益率</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98.10.28-100.11.10		1.9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4 仟元及 24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中，部分係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信託基金收益分配所獲配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40 仟元及 789 仟元。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 4,493	\$ 493
未實現損失	(<u>11,912</u>)	(<u>8,171</u>)
	<u>(\$ 7,419)</u>	<u>(\$ 7,678)</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1,452)	\$ -
未實現利益(損失)	<u>1,205</u>	(<u>9</u>)
	<u>(\$ 247)</u>	<u>(\$ 9)</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u>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9,442	\$ -	\$ 138,098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 公司	-	1,924,648	-	772,37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49,630	-	518,72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47,196	-	347,229
	<u>\$ 139,442</u>	<u>\$ 2,721,474</u>	<u>\$ 138,098</u>	<u>\$ 1,638,331</u>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一〇〇年三月底：無）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票券	\$299,633
債券投資－富銀 46 分割本金債 券 1	<u>49,971</u>
	<u>\$349,604</u>

九十九年三月底之短期票券係於九十九年四月至八月間到期，年
利率為 0.30%-0.37%。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以金額 49,764 仟元購買富銀 46 分割本金債
券 1，面額 50,000 仟元，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九日，有效利率 0.55%。
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投資上述金融債券所認列之利息收益為 68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86	\$ 2,543
減：備抵呆帳	(24)	(33)
	<u>\$ 2,262</u>	<u>\$ 2,51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7,258	\$283,893
減：備抵呆帳	(3,707)	(3,698)
減：備抵銷貨折讓	(9,630)	(1,163)
	343,921	279,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41,376</u>	<u>16,200</u>
	<u>\$585,297</u>	<u>\$295,23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1	\$ 3,700	\$ 41	\$ 3,690
本期重分類	(7)	7	(8)	8
期末餘額	<u>\$ 24</u>	<u>\$ 3,707</u>	<u>\$ 33</u>	<u>\$ 3,698</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389,062	\$364,929
半成品	57,472	29,926
原料	45,245	137,478
物料	<u>30,589</u>	<u>24,956</u>
	<u>\$522,368</u>	<u>\$557,28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 仟元及 4,96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8,499 仟元及 1,135,2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21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5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u>16,200</u>	<u>19,800</u>
	<u>\$ 36,200</u>	<u>\$ 39,800</u>

聯訊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 3,60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618,341	100.00	\$ 528,336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328,521	8.07	324,984	8.07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999	100.00	202,695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00,301	33.33	135,306	25.0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70,203	7.95	144,870	7.95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12,974	70.00	109,735	7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90,988	3.41	54,850	3.4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公司)	67,345	8.33	71,587	8.33
Unic Insurance Limited	21,722	20.00	21,855	20.00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公司)	9,589	35.71	1,968	35.7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6	30.42	12,807	30.42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10.24	-	10.24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公司)	-	-	-	11.71
	1,845,839		1,608,993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8,939)		38,856	
	<u>\$1,836,900</u>		<u>\$1,647,849</u>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公司、越峯公司、順昱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 31,082 仟元取得華運公司流通在外 2,636 仟股，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33.33% 之股權。

順昱公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為解散日，隨即開始辦理清算事宜，該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清算時股權淨值已呈負數，本公司預期無任何清算分配款項可回收，是以將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降為零。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底已清算完結。

上華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復於當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0 仟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投入 8,393 仟元認購 839 仟股。

中華電訊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是以認列該公司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為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460	\$ 629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5,869	7,106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9	(3,88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913	8,415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9	3,236
USI International Corp.	973	(561)
Unic Insurance Ltd.	(74)	(79)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237)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	1,362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	(1,165)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356)	(6,931)
	<u>\$ 28,312</u>	<u>\$ 7,89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除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美金 14,500 仟元，該公司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432 仟元，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八月分別增資美金 950 仟元及美金 38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342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於 Budworth Investment Ltd.、Teratech Corp.、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USI International Corp.、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World Union 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Stargaze 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清算解散程序，將剩餘資金美金 8 仟元匯回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後，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本公司再經由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轉投資越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再經由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透過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轉投資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越峯公司	\$ 600,858	\$ 249,040
華夏公司	<u>452,473</u>	<u>447,332</u>
	<u>\$ 1,053,331</u>	<u>\$ 696,372</u>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本期減少	季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37,034	\$ -	(\$ 39,873)	\$ -	\$ 97,161
房屋及改良物	234,566	-	(17,175)	-	217,391
機器設備	2,790,399	8,083	15,898	-	2,814,380
其他設備	<u>64,935</u>	<u>-</u>	<u>159</u>	<u>(1,316)</u>	<u>63,778</u>
	<u>3,226,934</u>	<u>\$ 8,083</u>	<u>(\$ 40,991)</u>	<u>(\$ 1,316)</u>	<u>3,192,710</u>
重估增值					
土 地	133,291	\$ -	\$ -	\$ -	133,291
房屋及改良物	32,728	-	-	-	32,728
機器設備	<u>386,319</u>	<u>-</u>	<u>-</u>	<u>-</u>	<u>386,319</u>
	<u>552,338</u>	<u>\$ -</u>	<u>\$ -</u>	<u>\$ -</u>	<u>552,338</u>
累計折舊—成本					
房屋及改良物	\$ 155,302	\$ 2,018	(\$ 3,299)	\$ -	\$ 154,021
機器設備	2,566,575	13,933	-	-	2,580,508
其他設備	<u>56,305</u>	<u>806</u>	<u>-</u>	<u>(1,316)</u>	<u>55,795</u>
	<u>2,778,182</u>	<u>\$ 16,757</u>	<u>(\$ 3,299)</u>	<u>(\$ 1,316)</u>	<u>2,790,324</u>
累計折舊—重估增值					
房屋及改良物	25,792	\$ 211	\$ -	\$ -	26,003
機器設備	<u>386,319</u>	<u>-</u>	<u>-</u>	<u>-</u>	<u>386,319</u>
	<u>412,111</u>	<u>\$ 211</u>	<u>\$ -</u>	<u>\$ -</u>	<u>412,322</u>
累計折舊小計	<u>3,190,293</u>				<u>3,202,646</u>
未完工程	\$ 44,425	\$ 9,318	(\$ 16,057)	(\$ 74)	\$ 37,612
固定資產合計	<u>\$ 633,404</u>				<u>\$ 580,014</u>

	九 期 初	十 餘 額	九 本 期	年 增 加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期	額	期	額	期	期	期	期	期	
	初	餘	本	增	內	本	本	本	期	
	額	額	期	加	部	期	期	期	末	
					移	減	減	減	餘	
					轉	少	少	少	額	
成 本										
土 地	\$	97,502	\$	-	\$	39,873	\$	-	\$	137,375
房屋及改良物		213,578		-		17,175		-		230,753
機器設備		2,779,123		2,340		9,575		-		2,791,038
其他設備		66,878		-		342		-		67,220
		<u>3,157,081</u>		<u>\$ 2,340</u>		<u>\$ 66,965</u>		<u>\$ -</u>		<u>3,226,386</u>
重估增值										
土 地		133,759	\$	-	\$	-	\$	-		133,759
房屋及改良物		32,728		-		-		-		32,728
機器設備		388,361		-		-		-		388,361
		<u>554,848</u>		<u>\$ -</u>		<u>\$ -</u>		<u>\$ -</u>		<u>554,848</u>
累計折舊—成本										
房屋及改良物	\$	144,361	\$	1,935	\$	2,905	\$	-	\$	149,201
機器設備		2,534,590		15,345		-		-		2,549,935
其他設備		56,945		772		-		-		57,717
		<u>2,735,896</u>		<u>\$ 18,052</u>		<u>\$ 2,905</u>		<u>\$ -</u>		<u>2,756,853</u>
累計折舊—重估增值										
房屋及改良物	\$	24,945	\$	212	\$	-	\$	-	\$	25,157
機器設備		388,361		-		-		-		388,361
		<u>413,306</u>		<u>\$ 212</u>		<u>\$ -</u>		<u>\$ -</u>		<u>413,518</u>
累計折舊小計		<u>3,149,202</u>								<u>3,170,371</u>
未完工程		33,800	\$	14,121	(\$	9,917)	(\$	10)		37,994
固定資產合計	\$	<u>596,527</u>								<u>\$ 648,857</u>

本公司於七十一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590,600 仟元（含土地增值稅準備 44,000 仟元，將於出售土地時繳納），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資本公積 546,600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44,000 仟元。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使本公司依修正後規定計算重估時之土地增值稅計減少 22,531 仟元，是以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依法調整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調整後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21,469 仟元。

因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三、出租資產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〇年	第一	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6,058	\$ -	\$ 39,873	\$ 345,931
房屋及改良物	115,073	-	17,175	132,248
機器及設備	<u>128,761</u>	<u>-</u>	<u>-</u>	<u>128,761</u>
	<u>549,892</u>	<u>\$ -</u>	<u>\$ 57,048</u>	<u>606,940</u>
重估增值				
土地	<u>22,048</u>	<u>\$ -</u>	<u>\$ -</u>	<u>22,0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49,756	\$ 516	\$ 3,299	53,571
機器及設備	<u>114,580</u>	<u>1,187</u>	<u>-</u>	<u>115,767</u>
	<u>164,336</u>	<u>\$ 1,703</u>	<u>\$ 3,299</u>	<u>169,338</u>
出租資產合計	<u>\$ 407,604</u>			<u>\$ 459,650</u>
	九〇〇九年	九〇〇九年	第一	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6,595	\$ -	(\$ 10,878)	\$ 305,717
房屋及改良物	132,248	-	(17,175)	115,073
機器及設備	<u>131,424</u>	<u>-</u>	<u>-</u>	<u>131,424</u>
	<u>580,267</u>	<u>\$ -</u>	<u>(\$ 28,053)</u>	<u>552,214</u>
重估增值				
土地	<u>21,580</u>	<u>\$ -</u>	<u>\$ -</u>	<u>21,5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0,497	\$ 648	(\$ 2,905)	48,240
機器及設備	<u>112,494</u>	<u>1,187</u>	<u>-</u>	<u>113,681</u>
	<u>162,991</u>	<u>\$ 1,835</u>	<u>(\$ 2,905)</u>	<u>161,921</u>
出租資產合計	<u>\$ 438,856</u>			<u>\$ 411,873</u>

本公司台安大樓二樓之辦公室，已於一〇〇〇年三月出租予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按月計收租金，並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淨額中 393,088 仟元及 398,664 仟元主要係出租予台氣公司、台聚管顧公司、華運公司、台達公司、華夏公司及華聚公司等關係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閒置資產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	\$ -	\$ -
其他	124	-	-	124
	<u>124</u>	<u>\$ -</u>	<u>\$ -</u>	<u>124</u>
累計折舊	81	\$ 4	\$ -	85
閒置資產淨額	<u>\$ 43</u>			<u>\$ 39</u>
	九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內部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995	\$ -	(\$ 28,995)	\$ -
其他	124	-	-	124
	<u>29,119</u>	<u>\$ -</u>	<u>(\$ 28,995)</u>	<u>124</u>
累計折舊	66	\$ 4	\$ -	70
閒置資產淨額	<u>\$ 29,053</u>			<u>\$ 54</u>

本公司林園廠閒置之土地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出租予華聚公司及乙發交通有限公司，依約按月計收租金，並將上述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十五、短期借款（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一〇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短期借款—一〇〇〇年四月 間到期，年利率 0.85%-0.95%	<u>\$900,000</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貼現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61%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u>)
		<u>\$ 99,992</u>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新制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2 仟元及 1,0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八十五年年度起為 9%，以前則為 6%）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政府指定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退休準備金係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8 仟元及 6,783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240,115	\$243,184
本期提撥	7,422	7,983
本期支付	(8,961)	(4,143)
收益分配	<u>776</u>	<u>2,397</u>
期末餘額	<u>\$239,352</u>	<u>\$249,421</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263,626	\$293,599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3,838	6,783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7,422)</u>	<u>(7,983)</u>
期末餘額	<u>\$260,042</u>	<u>\$292,399</u>

十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120	\$ 20,458	\$ -	\$ 102,578
勞健保費用	3,099	708	-	3,807
退休金費用	4,359	961	-	5,320
其他用人費用	3,156	1,013	-	4,169
	<u>\$ 92,734</u>	<u>\$ 23,140</u>	<u>\$ -</u>	<u>\$ 115,874</u>
折舊費用	<u>\$ 16,806</u>	<u>\$ 162</u>	<u>\$ 1,707</u>	<u>\$ 18,675</u>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362	\$ 14,739	\$ -	\$ 79,101
勞健保費用	2,821	596	-	3,417
退休金費用	6,542	1,319	-	7,861
其他用人費用	2,617	1,355	-	3,972
	<u>\$ 76,342</u>	<u>\$ 18,009</u>	<u>\$ -</u>	<u>\$ 94,351</u>
折舊費用	<u>\$ 18,078</u>	<u>\$ 186</u>	<u>\$ 1,839</u>	<u>\$ 20,103</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17% 及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4,943	\$ 60,9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30)	(11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972	1,638
屬永久性差異之投資 損益	(4,891)	(3,093)
其他	4	(48)
暫時性差異	(244)	2,4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1,354	\$ 61,739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17,765	122,0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96)
預付稅款扣抵	(193)	(127)
應付所得稅	<u>\$328,926</u>	<u>\$183,023</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1,354	\$ 61,739
遞延所得稅	244	(2,429)
投資抵減	-	(596)
所得稅費用	<u>\$111,598</u>	<u>\$ 58,71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59	\$ 4,95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637	233
呆帳準備	67	79
存貨差異	3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53</u>
	<u>5,695</u>	<u>5,3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94)	(8)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	-
存貨差異	<u>-</u>	<u>(90)</u>
	<u>(156)</u>	<u>(9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539</u>	<u>\$ 5,223</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43,257	48,786
未實現物料損失	<u>1,164</u>	<u>1,376</u>
	<u>44,421</u>	<u>50,1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股東權益調整數	(17,048)	(19,919)
海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16,023)	(23,947)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u>(921)</u>	<u>(1,657)</u>
	<u>(33,992)</u>	<u>(45,52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429</u>	<u>\$ 4,639</u>

一〇〇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計 5,010 仟元，其中 244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之加項，4,766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九十九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計 11,186 仟元，其中 2,429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之減項，8,757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25,283</u>	<u>\$274,35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4,323</u>	<u>\$ 44,32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1%（預計）及 25.82%。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另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其中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調減投資抵減致需補繳 701 仟元之稅款，且不予認定本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81,284 仟元致尚需繳徵稅額 20,321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核定，相關核定應補繳稅額共計 21,022 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九十九年八月先全數繳交國庫，並提起行政訴訟中。

二十、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		
資本公積	\$ 18,349	\$ 18,372
未支領股利	<u>13,189</u>	<u>13,189</u>
	<u>\$ 31,538</u>	<u>\$ 31,5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81 仟元及 2,213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5,282		\$ 98,5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9,677	\$ 1.5	156,559	\$ 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u>782,795</u>	2.5	<u>521,863</u>	2.0
	<u>\$1,397,754</u>		<u>\$ 776,928</u>	

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3,076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1,051,550	\$ 124,609	\$1,176,15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469,159</u>	<u>25,852</u>	<u>495,011</u>
期末餘額	<u>\$1,520,709</u>	<u>\$ 150,461</u>	<u>\$1,671,170</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727,191	\$ 123,482	\$ 850,67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7,991)</u>	<u>(35,847)</u>	<u>(43,838)</u>
期末餘額	<u>\$ 719,200</u>	<u>\$ 87,635</u>	<u>\$ 806,835</u>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16</u>	<u>\$ 1.80</u>	<u>\$ 0.97</u>	<u>\$ 0.7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16</u>	<u>\$ 1.80</u>	<u>\$ 0.97</u>	<u>\$ 0.78</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分母)</u> (仟 股)	<u>每 股 盈 餘 (元)</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76,134	\$ 564,536	313,118	<u>\$ 2.16</u>	<u>\$ 1.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5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76,134</u>	<u>\$ 564,536</u>	<u>313,475</u>	<u>\$ 2.16</u>	<u>\$ 1.80</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04,629	\$ 245,915	313,118	<u>\$ 0.97</u>	<u>\$ 0.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04,629</u>	<u>\$ 245,915</u>	<u>313,585</u>	<u>\$ 0.97</u>	<u>\$ 0.7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時，九十九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予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94 元及 0.94 元減少為 0.79 元及 0.78 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SIIC)	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主要股東及董事長相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氣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華夏公司之子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聚華公司)	台聚公司之孫公司
華夏塑膠 (中山) 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之孫公司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Swanlake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列示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台聚公司	\$ 220,238	\$ 813	\$ 221,051
順昶公司	11,133	6	11,139
USI (HK)	10,005	-	10,005
台氣公司	-	1,757	1,757
其 他	-	1,680	1,680
	<u>\$ 241,376</u>	<u>\$ 4,256</u>	<u>\$ 245,632</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順昶公司	\$ 8,316	\$ -	\$ 8,316
台聚公司	5,449	212	5,661
USI (HK)	1,412	-	1,412
聚華公司	1,023	-	1,023
台氣公司	-	3,642	3,642
華運公司	-	1,919	1,919
其 他	-	1,291	1,291
	<u>\$ 16,200</u>	<u>\$ 7,064</u>	<u>\$ 23,264</u>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向本公司調撥乙烯 31 噸，九十九年三月底因調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計 1,184 仟元。調撥計價之條件與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付 帳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合 計
順昶公司	\$ 4,826	\$ -	\$ 4,826
台聚公司	74	1,687	1,761
華運公司	-	41,013	41,013
其 他	-	1,191	1,191
	<u>\$ 4,900</u>	<u>\$ 43,891</u>	<u>\$ 48,791</u>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付 帳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合 計
順昶公司	\$ 2,953	\$ -	\$ 2,953
華夏公司	-	167,010	167,010
台聚公司	-	19,313	19,313
華運公司	-	4,144	4,144
其 他	-	758	758
	<u>\$ 2,953</u>	<u>\$ 191,225</u>	<u>\$ 194,178</u>

(三) 銷貨收入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聚公司	\$299,316	16	\$ 9,266	1
順昶公司	27,231	2	20,856	2
USI (HK)	14,740	1	3,615	-
聚華公司	-	-	985	-
	<u>\$341,287</u>	<u>19</u>	<u>\$ 34,722</u>	<u>3</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進 貨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月與華夏公司訂立備忘錄，委託華夏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九十九年第一季由華夏公司代理進口乙烯為 7,637 噸，九十九年三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為 166,950 仟元。應付華夏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份起委託華運公司代理本公司進口乙烯。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由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分別為 993 噸及 2,436 噸，本公司進口之乙烯皆由華運公司操作，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013 仟元及 4,144 仟元。應付華運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份起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 501 噸，一〇〇年三月底之相關其他應付款為 50 仟元。應付台聚公司之乙烯款項條件與本公司自行進口時相當。

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向台聚公司進貨 143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應付帳款為 74 仟元。應付台聚公司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向台聚公司調撥乙烯 500 噸，九十九年三月底因調撥產生之應付款項計 18,185 仟元。調撥計價之條件與本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時相當。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順昶公司購買包裝材料分別為 9,194 仟元及 6,99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應付帳款分別為 4,826 仟元及 2,953 仟元，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五) 管理費 (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公司	\$ 4,026	100	\$ 3,113	77
台聚公司	-	-	920	23
	<u>\$ 4,026</u>	<u>100</u>	<u>\$ 4,033</u>	<u>1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聚公司	<u>\$ 555</u>	<u>100</u>	<u>\$ -</u>	<u>-</u>

(承前頁)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金</u>	<u>百分比</u>	<u>金</u>	<u>百分比</u>
(七) 租金收入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台氣公司	\$ 3,576	36	\$ 3,457	33
台達公司	1,626	16	1,815	17
華運公司	1,204	12	1,432	14
其 他	<u>2,505</u>	<u>25</u>	<u>2,566</u>	<u>25</u>
	<u>\$ 8,911</u>	<u>89</u>	<u>\$ 9,270</u>	<u>89</u>

華運公司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一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台氣公司、台達公司及華聚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七月到期，其中本公司與台氣公司及台達公司之租約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計算並按月計付；另台達公司、華夏公司、台聚公司、台聚投資公司、聚利管顧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台聚管顧公司及上華公司等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金</u>	<u>百分比</u>	<u>金</u>	<u>百分比</u>
(八) 投資顧問費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聚利管顧公司	<u>\$ 915</u>	<u>100</u>	<u>\$ 138</u>	<u>100</u>

為能有效管理及運作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委請聚利管顧公司就投資機會相關事宜提供評估與諮詢，俾使本公司邁向多元化經營。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金</u>	<u>百分比</u>	<u>金</u>	<u>百分比</u>
(九) 租金費用 (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台聚公司	\$ 388	58	\$ 392	58
USIIC	<u>97</u>	<u>15</u>	<u>114</u>	<u>17</u>
	<u>\$ 485</u>	<u>73</u>	<u>\$ 506</u>	<u>75</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依約按月計付。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向 USIIC 承租上海辦公室，作為市場開發據點。

(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向台聚公司購買機械設備計 1,04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546,000 仟元。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5,823	\$ 1,835,823	\$ 622,873	\$ 622,8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72,308	2,472,308	1,333,102	1,333,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442	139,442	138,098	138,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	349,604	349,6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87,559	587,559	297,742	297,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6	4,256	7,064	7,064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2	712	7,308	7,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21,474	2,721,474	1,638,331	1,638,3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200	-	39,8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市價資訊	423,202	1,053,331	387,605	696,3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1,413,698	-	1,260,244	-
存出保證金	2,168	2,168	2,201	2,201
<u>負債</u>				
短期借款	900,000	9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2	99,992	-	-
應付帳款	340,639	340,639	264,997	264,997
應付費用	128,537	128,537	110,260	110,260
應付股利	6,885	6,885	6,653	6,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891	43,891	191,225	191,225
存入保證金	1,071	1,071	2,397	2,39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0,555	\$ 100,555	\$ 29	\$ 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23	50,023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9	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價資訊，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各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472,308	\$ 1,333,102	\$ 100,555	\$ 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0,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442	138,098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	349,6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721,474	1,638,33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市價資訊	1,053,331	696,37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9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893 仟元及 1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97,166 仟元及 940,52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2,698 仟元及 76,872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99,992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底：無)。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305 仟元及 81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83 仟元及 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11.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除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註五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24	29.40	\$ 332,921	\$ 6,868	31.80	\$ 218,39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5,250	29.40	742,350	21,580	31.80	686,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70	29.40	46,161	5,482	31.80	174,318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04,979 (美金13,774,806元)	\$ 404,979 (美金13,774,806元)	11,342,594	100.00%	\$ 624,506	(\$ 1,356)	(\$ 1,356)	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216,620	5,729	5,729	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2,320 (美金 2,800,000元)	82,320 (美金 2,800,000元)	2,800,000	70.00%	98,054	1,391	973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4,278,293	8.07%	330,672	35,969	4,913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0,546,208	33.33%	200,301	4,653	3,409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8,351,318	7.95%	168,637	73,994	5,86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3,953,013	3.41%	92,530	315,841	10,4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64,115	64,115	5,828,667	8.33%	67,345	(3,663)	(3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英屬關樹島	產物保險業務	1,937 (美金 65,900元)	1,937 (美金 65,900元)	65,900	20.00%	19,790	(369)	(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0,493	110,493	1,229,224	10.24%	-	2,91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8,856	(3,877)	(1,1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5,536	25,536	1,071,429	35.71%	9,589	(298)	(10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54,200 (美金 5,244,903元)	154,200 (美金 5,244,903元)	8,316,450	16.64%	264,962	(14,173)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5,280 (美金 1,200,000元)	35,280 (美金 1,200,000元)	1,200,000	30.00%	42,023	1,391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 -	20,849 (美金 709,137元)	-	-	-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藍寶石單晶	\$ 14,889	\$ 14,889	1,230,000	1.06%	\$ 28,791	\$ 315,841	\$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26,659	(9,833)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包含當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攤銷數。

註二：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42,594	\$ 624,506	100.00	\$ 624,506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16,620	100.00	216,620	
	USI International Corp.普通股	"	"	2,800,000	98,054	70.00	98,05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4,278,293	330,672	8.07	452,473	(註二及三)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546,208	200,301	33.33	205,875	
	Unic Insurance Ltd,普通股	"	"	65,900	19,790	20.00	19,79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953,013	92,530	3.41	600,858	(註二及三)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828,667	67,345	8.33	67,34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8,351,318	168,637	7.95	168,637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29,224	-	10.24	-	(註四)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825,000	8,856	30.42	8,856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71,429	9,589	35.71	9,589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0	16,200	1.20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	20,000	1.67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16,199	1,924,648	5.57	1,924,64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6,406,876	549,630	2.35	549,63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247,196	0.11	247,19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6,740	139,442	0.98	139,44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233	1,780	-	1,78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5,231	3,525	-	3,52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00,000	17,220	-	17,2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77,744	18,308	-	18,308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16,796	8,878	-	8,87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1,878	3,673	-	3,673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58,080	7,509	-	7,50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3,169	1,570	-	1,570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10,000	3,333	-	3,333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	5,020	-	5,02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	1,840	-	1,84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83	\$ 4,729	-	\$ 4,72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18	1,668	-	1,668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6,260	-	6,260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0	16,750	-	16,75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600,000	10,860	-	10,86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5,500	-	5,5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50,000	9,000	-	9,000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	10,420	-	10,4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8,475	-	8,47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10,575	-	10,57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00	11,715	-	11,715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59,008	-	59,008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28,050	-	28,0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0,420	-	20,42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54,750	-	54,75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44,700	-	44,700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829,258	49,594	-	49,594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182,662	44,184	-	44,184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0,491,419	245,911	-	245,91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8,329,833	122,154	-	122,15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8,559,881	121,438	-	121,438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	3,597,832	52,176	-	52,176	
	台壽保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4,468,598	54,156	-	54,15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4,724,526	61,233	-	61,233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7,725,093	105,206	-	105,20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942,113	246,215	-	246,21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242,269	50,194	-	50,194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11,385,492	131,189	-	131,189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306	49,177	-	49,177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918,323	45,181	-	45,18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0,055,053	157,312	-	157,312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16,720	47,168	-	47,168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5,389,344	72,180	-	72,180	
	新光台灣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381,879	41,120	-	41,12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6,545,554	98,649	-	98,64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450	\$ 246,267	-	\$ 246,267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5,249,399	56,068	-	56,068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普通股	"	"	8,316,450	264,962	16.64	264,962	
	USI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	"	1,200,000	42,023	30.00	42,023	
	Budworth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000	26,820	4.45	-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17,781	0.72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362,908	40,971	2.9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四)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四)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四)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37,000	123,821	0.86	123,8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075	21,594	-	21,59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6,260	-	6,260	
	鴻準精密工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0,000	1,970	-	1,97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582,364	8,665	-	8,665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	623,035	9,073	-	9,07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765,411	11,536	-	11,53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9,520	0.13	29,52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0,000	28,791	1.06	186,960	(註二及三)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000,000	26,659	15.00	26,659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22,500	1.36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市價係依一〇〇年三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期末帳面金額係依各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計算。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37,058	\$ 143,000	847,295	\$ 145,000	245,903	\$ 42,089	\$ 42,000	\$ 89	1,438,450	\$ 246,267 (註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41,320,199	335,808	6,796,000	245,569	-	-	-	-	48,116,199	1,924,648 (註二)

註一：帳載期末金額 246,267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6,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267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二：帳載期末金額 1,924,648 仟元係投資成本 581,377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1,343,271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 公司且董事 長相同	銷 貨	(\$ 299,316)	(16%)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238	3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238	5.9	\$ -	—	\$ 11,927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六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赴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03,315 (美金 30,725,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 122,815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22,815 (美金 4,177,369 元)	16.64%	(\$ 3,946)	\$ 194,776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1,293,600 (美金 44,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26,960 (美金 916,997 元)	-	-	26,960 (美金 916,997 元)	2.95%	-	26,960 (美金 916,997 元)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630,645 (美金 21,450,5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13,143 (美金 447,047 元)	-	-	13,143 (美金 447,047 元)	2.95%	-	13,143 (美金 447,047 元)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204,330 (美金 6,95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466 (美金 15,835 元)	-	2 (美金 69 元)	464 (美金 15,766 元)	0.86%	-	464 (美金 15,766 元)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514,500 (美金 17,5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1,172 (美金 39,873 元)	-	5 (美金 176 元)	1,167 (美金 39,697 元)	0.86%	-	1,167 (美金 39,697 元)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896,834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2,033 (美金 69,153 元)	1 (美金 44 元)	-	2,034 (美金 69,197 元)	0.86%	-	2,034 (美金 69,197 元)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硅材料	3,645,629 (人民幣 813,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8,265 (美金 281,105 元)	5 (美金 181 元)	-	8,270 (美金 281,286 元)	0.86%	-	8,270 (美金 281,286 元)	-
青海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403,575 (人民幣 9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	915 (美金 31,119 元)	-	-	915 (美金 31,139 元)	0.86%	-	915 (美金 31,139 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768 (美金 5,978,498 元)	\$405,859 (美金 13,804,715 元)	\$5,528,896 (註二)

註一：本期匯出與收回，除實際之資金匯出與收回外，尚包含調整投資架構及比例之影響數。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